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群〔2019〕41号

省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有关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及时了解我省群众体育发展的现状，系统了解我省国民参加体育锻炼的基本情况，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有关规定，决定在 2020 年开展全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 3—6 周岁幼儿、7—19 周岁儿童青少年和 20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进行调查，获得能够反映全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的最新数据，系统掌握与分析研究国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行为，为全民健身科学决策特别是《全民健身计划》的

总结评估和研究制定提供数据支持，为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提供保障。

二、组织结构

本次调查在组织形式上采取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和市体科所（或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等科研机构相结合的方式。省体育局已成立 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和调研组（负责调研工作的具体实施），委托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负责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议各市体育局参照省体育局的组织形式成立相关工作机构。

三、抽样范围及样本量

本次调查对全省 13 个地级市中的 20 个县（县级市/区）进行调查。对 3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个体体育活动状况的调查采用入户访问的方式完成。综合考虑样本代表性，全省样本量实际汇总为 5720 人（详见附件 1：《2020 年江苏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四、工作进度

本次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分 3 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0 年 1 月—2 月，抽样村（居委会）住户信息采集、技术培训、组建调查队、培训调查人员等工作；第二阶段，

2020年3月，数据采集，进行入户调查、检查督导、整理上报数据等工作；第三阶段，2020年4月—9月，进行调查数据检查验收、审核、统计分析、撰写调查公报和工作总结会等。

五、经费安排

为保证本次调查的实施，省体育局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调查任务。各市可结合本市群众体育工作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补充经费等。

六、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体育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调查工作，将其作为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决策能力和谋划全民健身未来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严格时间进度，确保调查质量。

（二）各设区市体育局要把此次调查作为推动全民健身科学化发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各市体科所、体质监测中心和地方体育院系的作用，依托多方力量，形成行政和科研队伍的有机结合。

（三）本次抽样方案中所确定的抽样县（县级市/区），是在综合考虑诸多因素论证后确定的，各地应按此进行抽样准备，原则上不再变动。

（四）为便于工作联系，保证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地市

体育局群体处和承担任务的各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或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等科研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于2020年1月15日前将联络人信息（附件2）报送至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邮箱地址：261673452@qq.com）。

- 附件：1. 2020年江苏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2. 2020年江苏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联络人信息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联系人：周玲美

电话：（025）51889095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 森

电话：（025）85788103 15952045370（661370）

附件 1

2020 年江苏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一、调查目的

及时全面了解我省城乡居民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以及居民健身素养的状况，为科学决策、特别是《全民健身计划》的总结评估和研究制定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系统；为建立起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提供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熊伟

副组长：辛丽、袁鹏、李一冰、赵玉坤、周玲美、徐廷军

成 员：张建槽、柳昌贵、刘森、孙婷婷

（二）调研组

组 长：袁鹏

副组长：徐廷军、李森、许浩

成 员：马森、叶碧璇、顾洪、吉彦廷、各市体科所或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负责人

（三）调查队

在各设区市体育局的领导下，由各承担抽样的地（市）、县（县级市/区）体育部门负责组建调查队，按体育局《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本地（市）、县（县

级市/区) 承担的调查任务。

三、调查主要内容及方式

(一) 调查主要内容

1. 城乡居民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
2. 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3. 城乡居民参加体育健身的组织形式
4. 城乡居民体育健身的场所与设施情况
5. 城乡居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情况
6. 城乡居民参加体育健身赛事情况
7. 城乡居民接受体育健身指导情况
8. 城乡居民掌握健身知识情况
9. 城乡居民健身态度情况
10. 城乡居民掌握健身技能情况
11. 城乡居民健身习惯情况
12. 城乡居民体育消费情况

(二) 调查方式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由访问员进行入户访问。

四、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一) 目标总体和调查对象

1. 目标总体

江苏省常住人口(当地居住满 6 个月以上), 且 2020 年 1 月 1 日时, 年满 3 周岁及以上的中国居民。

2. 调查对象

3 周岁至 6 周岁幼儿的监护人; 7 周岁至 9 周岁儿童及其监护人; 10 周岁及以上青少年与成年人。

（二）样本的抽样设计原则

1. 保证调查样本有代表性。
2. 样本量适宜原则,在保证科学化的基础上,兼顾经济性和可行性原则。
3. 稳定性原则,保证参加抽样的县（县级市/区）单位相对稳定,便于今后定期调查。

（三）样本量

江苏省样本量为 5720 人。

（四）抽样方法

按照多阶段分层、与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的方法,在全省随机抽取 20 个县（县级市/区）,每个县（县级市/区）随机抽取 13 个村（居委会）,每个村（居委会）随机抽取 20 名 7 周岁及以上调查对象,2 名 3—6 周岁调查对象。

五、工作网络、职责及任务

（一）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1. 审批 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2. 部署 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任务,下发《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通知》及《工作方案》。
3. 指导做好本次调查工作的宣传、数据采集工作。
4. 做好调查结果的发布和总结工作。

（二）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1. 根据任务拟定工作方案。
2. 协助省体育局做好本次调查工作的宣传和指导。
3. 完成对各市调研组和调查队技术骨干的培训工作。
4. 指导各调查县（县级市/区）完成样本的抽取工作。

5. 监督各调查县（县级市/区）数据采集的质量。
6. 验收、汇总全省各市的调研数据。
7. 完成调查数据的验收、审核、复核、清理，建立计算数据库。

8. 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9. 完成调查公报的撰写，报批及印制工作。
10. 汇总和管理好本次调查数据及相关档案、资料。

（三）各地级市体育部门

1. 成立相关组织机构，领导本地市调查工作的开展。
2. 依托各调查县（县级市/区）体育部门成立调查队，完成具体数据采集任务；其中地市体育部门人员担任督导员，督导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调查县（县级市/区）的抽样、问卷质量监控等工作，同时兼有组织调查前的演练任务。各调查县（县级市/区）须配备1名督导员。

3. 完成本市数据采集的汇总、上报及总结工作。
4. 合理使用调研工作经费。

（四）各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或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1. 协助市体育局做好本次调查工作的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
2. 对所属调查县（县级市/区）的抽样工作实施技术指导。
3. 对所属调查县（县级市/区）的数据采集工作实施质量监督。

（五）承担调查任务的各县（县级市/区）体育部门

1. 成立相关组织机构，领导本县（县级市/区）调查工作。
2. 在省、地市体育部门的指导下，成立调查队，完成问卷调查任务。

3. 调查队的构成和任务:

(1) 每个调查县(县级市/区)应吸纳接受相关培训,并培训合格的人员组建调查队,人数3—5人。

(2) 督导员和调查员要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有耐心。

(3) 入户调查时须督导员和调查员一起完成。

4. 完成本县(县级市/区)调查问卷的审核、汇总、上报及总结工作。

5. 合理使用调查工作经费。

6. 做好本县(县级市/区)调查工作的相关档案、资料。

六、工作经费

为保证本次调查的实施,各市可结合本市全民健身工作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补充经费等。

七、工作要求

承担任务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好本次工作: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

(二) 加强宣传,扩大调查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 加强质量控制,规范操作,确保数据真实,保证调查工作质量。

(四)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五) 严格工作规范,做好数据等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江苏省抽样县（县级市/区）名单

序号	地（市）	县（县级市/区/旗）
1	常州市	新北区
2	淮安市	盱眙县
3	连云港市	灌云县
4	南京市	江宁区
5	南京市	玄武区
6	南通市	如皋市
7	南通市	通州区
8	苏州市	太仓市
9	苏州市	吴中区
10	苏州市	张家港市
11	泰州市	靖江市
12	无锡市	滨湖区
13	无锡市	梁溪区
14	宿迁市	沐阳县
15	徐州市	沛 县
16	徐州市	睢宁县
17	盐城市	东台市
18	盐城市	响水县
19	扬州市	高邮市
20	镇江市	丹阳市

附件 2

2020 年江苏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 联络人信息

市体育局名称：_____

1. 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工作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2. 县（县级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	
工作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3. 地级市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执行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